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芳源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注: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芳源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4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 976,990 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5.2259%。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芳源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798,250	81.7050	178,740	18.295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吴任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773,6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773,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8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823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0,451,956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582,550	98.9343	1,181,016	1.0566	10,104	0.00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03,057	90.8334	1,181,016	9.0888	10,104	0.07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定雄、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芳源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芳源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库存股存续期限的要求,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10,497,567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510,173,053 股变更为 499,675,486 股,注册资本将由 510,173,053.00 元变更为 499,675,486.00 元。因公司可转债“芳源转债”仍在转股期内,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 10,497,567 股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股份数量,未考虑公司后续可转债转股的因素,最终注销数量及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可能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秘办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4、联系电话:0750-6290309

5、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 B 区办公楼 1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459,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列席 3 人。

2、董事会秘书汤鸿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02,011	99.9440	48,100	0.0464	9,800	0.009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8,407,8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94,145	98.8539	48,100	0.9520	9,800	0.1939
其中: 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32,711	99.6502	2,600	0.0733	9,800	0.276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61,434	96.9806	45,500	3.019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652,011	98.4393	48,100	1.2965	9,800	0.26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陈家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

一、现金管理方案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等)。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公告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13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02.9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47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股票购买事宜,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公司回购账户以及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43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的 4.90%。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30%、2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 已解锁股数为 171.50 万股,占解锁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71.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 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 解锁股票数量为 171.5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5%。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届满,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102.90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

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锁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根据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公司对公司主要产品销量(A)、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B)进行绩效考核,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锁安排</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公司主要产品销量(A)</th><th>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B)</th></tr>
<tr><td>第二个锁定期</td><td>2025</td><td>不低于 110 万台</td><td>以 2023 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td></tr>
</table>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境外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table>
<tr><th>解锁比例</th><th>考核指标完成</th><th>可解锁比例</th></tr>
<tr><td>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td><td>A或 B 达标</td><td>100%</td></tr>
<tr><td></td><td>A与 B 均不达标</td><td>0%</td></tr>
</table></td><td>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境外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境外营业收入增长 21.95%,满足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为 100%。</td></tr>
<tr><td>2.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将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B-、C 五个档次,依照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B</th><th>B-</th><th>C</th></tr>
<tr><td>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td><td colspan="4">100%</td><td>0%</td></tr>
</table></td><td>226名持有人本期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为 100%。</td></tr>
</table>

目前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共 226 人。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考核结果为 226 名持有人本期考核评级均为 B- 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数量为 102.90 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总股数(343.00 万股)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7%,持有人实际解锁股数为 102.90 万股,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 100%。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鉴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二)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及 / 或非交易过户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成就。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10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该情况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21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披露的《华兴源创: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71,565,61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649,801 股后剩余总股本为 470,915,818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89,232.178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70,915,818 × 0.021)÷ 471,565,619≈0.021 元 / 股(含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21)÷(1+0)=(前收盘价格 -0.021)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2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3399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320,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774,744	99.8200	330,721	0.1090	215,200	0.07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985,844	99.8896	123,421	0.0406	211,400	0.06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695,764	95.1438	330,721	2.9419	215,200	1.9143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06,864	97.0216	123,421	1.0979	211,400	1.8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波、刘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6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63 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经审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25-026))。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26-012))。2026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26-015))。

2026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绿城水务 MTN003
债券代码	102683591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兑付日	2031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87%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2 日